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假釋出獄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獲准。聲請人又於114年5月28日入監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因與法務部矯正署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間聲請合併計算刑期事件，提起訴訟，聲請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下稱基隆監獄）雖無法提供相關無資力證明書，但聲請人114年7月至12月之各月勞作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元、604元、775元、677元、372元、685元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基隆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為證。惟聲請人所提在監執行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在監執行之事實，無從釋明其資力情形；而其所述勞作金之收入數額一節，縱屬實情，亦僅能證明其部分財產狀況，仍未能據此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

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；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115年1月14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107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